

协议编号：

## 北京理工大学招收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招生单位、定向单位）：北京理工大学

乙方（定向生本人）： 证件号码：

根据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就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拟录取乙方在北京理工大学\_\_\_\_\_学院\_\_\_\_\_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学习形式：（全日制 非全日制），学制为\_\_\_\_年。乙方必须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博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并符合录取条件已被甲方正式录取，否则本协议不生效。

二、在录取前，乙方必须填写《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

三、甲方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按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缴纳（如甲方所在部门同意，可替丙方支付）。乙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博士学位。

四、甲方仅负责乙方在校期间的培养工作，乙方的户口、工资关系、人事档案等材料不发生变动，不享受博士研究生的各类补贴及医疗等福利，不提供奖助贷学金，不提供住宿。

五、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若有违反，则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包括并不限于退学、被开除学籍、毕业、结业、肄业等）定向回甲方工作。乙方离校后，甲方将乙方的毕业、结业、肄业等证书交给乙方，学习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存档。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乙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或工作关系的，甲方将依据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七、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乙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或工作关系的，乙方的定向就业研究生身份不变，甲方不负责乙方的就业。

八、科研机构联合培养项目需按北京理工大学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乙方入学报到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时终止。甲、乙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

姓 名		性别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招生学院				专 业	
是否 联合培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联培项目名称: 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工程博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单位名称、地址 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及邮政编码					

根据上级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就业研究生的规定，我申请攻读 2022 年北京理工大学为  
\_\_\_\_\_（定向单位）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

申请攻读学院及专业：\_\_\_\_\_学院\_\_\_\_\_专业。

学习形式：（全日制 非全日制）

本人承诺：

1. 学习期间严格遵守北京理工大学有关管理规定。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遵守北京理工大学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相关管理规定。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请注意：《北京理工大学招收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不得擅自修改或排  
版，否则视为无效协议。**